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思涵
電話：02-82366724
E-Mail：speraman@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115499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詢問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給與辦法）規定，107年7月1日在職且選擇繼續提存離職儲金之聘僱人員，得否於變更僱用契約或續約時，選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111年10月14日府授人給字第1113008784號函。
- 二、查本部前基於聘僱人員退離給與尚無年金保障，又勞工退休金運用保障收益較離職儲金專戶儲存孳息更為優厚，為健全其退離權益，並落實政府建構社會安全網絡之既定政策，於107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給與辦法第8條之1規定略以，107年7月1日以後，新進聘僱人員一律應依勞退條例第7條第2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提繳金額依同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及勞退條例第14條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計之，並於聘僱契約內明定。惟考量現職

電子文
文騎

7

臺北市政府 1111201



AAAA1110147980

聘僱人員職涯規劃，爰規定於107年7月1日修正生效前仍在職之聘僱人員，得於給與辦法修正發布日起3個月內，選擇繼續依同辦法第3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惟一經選定不得變更。次查配合給與辦法第8條之1規定之施行，本部前以107年9月5日部退四字第1074636558號函下達相關作業事宜，其中針對107年7月1日給與辦法修正生效時仍在職之聘僱人員，明定應於給與辦法修正發布後3個月內（至107年11月27日止）填具選擇書，如擬改依勞退條例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者，其聘僱契約原有關提存離職儲金部分，應依其選擇配合變更契約內容；未於上述期限內選定者，視同選擇繼續依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再查本部107年10月4日部退四字第1074651125號函略以，107年7月1日給與辦法修正生效時仍在職之現職聘僱人員，其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後，復經同機關聘（僱）用，且聘（僱）用期間接續未中斷者，仍得繼續參加離職儲金。準此，以聘用人員係以契約進用，各期契約約滿後，法律關係消滅，是107年7月1日以後與機關簽訂聘僱契約之聘僱人員，本均應依給與辦法第8條之1規定，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於107年7月1日以後約滿與同一機關再簽訂契約者，亦應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方符合上開給與辦法增訂第8條之1之目的。惟考量聘僱人員離職給與制度變動及聘僱人員職涯規劃需要，爰從寬同意107年7月1日在職且選擇繼續提存離職儲金，如復經同機關接續簽訂契約聘（僱）用（期間未中斷），得依其意願依前開本部107年10月4日函繼續參加離職儲金。意即選擇提存離職儲金者，於原契約期滿訂定新



裝

訂

線



約時，若聘僱人員無意依前開107年10月4日函規定繼續參加離職儲金者，依上開給與辦法之修正意旨，本應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

三、綜上，貴府來函所稱107年7月1日仍在職之聘僱人員，若未於前開期限內選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或繼續提存離職儲金，依本部前開107年9月5日函規定，應視同選擇繼續提存離職儲金，並無疑義。至於上述聘僱人員如擬改選擇依給與辦法第8條之1規定提繳退休金，依前開所述，得與同機關於原契約期滿再新訂契約時，或提前解約新訂契約時，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

